

证券代码：831275

证券简称：睿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284 号），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新宇、占小平、袁皓

2024 年 7 月 25 日